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12 月31 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368,404,867.86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12,510,072.11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51,007.21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68,421,568.71 元，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 110,117,647.12 元后，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 549,562,986.49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 427,654,4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1,125,955.96 元（含税）。

2、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2021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绩稳定增长。对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下提出的。公司董事会已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